

致理科技大學教師評鑑辦法

96.07.05	95學年度第4次校務會議通過
97.06.19	96學年度第5次校務會議修正
98.04.02	97學年度第4次校務會議修正
99.04.08	98學年度第3次校務會議修正
99.11.11	99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
99.12.30	99學年度第3次校務會議修正
101.05.17	100學年度第4次校務會議修正
102.05.23	101學年度第5次校務會議修正
103.06.26	102學年度第4次校務會議修正
104.05.28	103學年度第4次校務會議修正
104.08.28	104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
105.05.19	104學年度第6次校務會議修正
106.06.22	105學年度第5次校務會議修正
107.06.28	106學年度第5次校務會議修正

第1條 為提升本校教師教學、研究、服務之績效，特依大學法第21條及相關法令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2條 凡本校專任教師，除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外，每學年均應依照本辦法接受評鑑：

- 一、獲選為中央研究院院士者。
- 二、曾獲教育部學術獎、國家講座、本校講座或經本校認可之國內外知名大學講座教授者。
- 三、曾獲科技會傑出研究獎2次以上並教學認真者。
- 四、年滿60歲者(自103年8月1日起新進之專任教師延長至65歲)。
- 五、評鑑期間擔任校長、副校長或於開始自評前已奉校長核准退休或離職者。
- 六、於評鑑成績之計算期間內(即評鑑前一年之6月1日起至評鑑當年之5月31日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一)分娩。
 - (二)罹患重病請假累計達4個月以上(非連續性之請假，每次均須附醫院診斷證明，且寒、暑假不予計入)。
 - (三)留職停薪6個月以上者。
 - (四)經核准至公民營機構深耕服務半年或1年及海外深耕服務三個月以上。
 - (五)擔任計畫主持人並承接符合教育部獎勵補助款獎勵之產學合作案計畫金額達200萬元(含)以上者(以合約起始日為採計標準)。
- 七、本校新進專任教師任職至學年度終了未滿一年者(包括自當學年度8月1日起聘者)。
- 八、其他特殊情形經簽奉校長核可免接受評鑑者。

免接受評鑑教師，其薪額未達本職最高年功薪者，得晉本薪或年功薪一級。

第3條 本校專任教師評鑑分為教學、研究、服務(含輔導)三項，各以60分為基本分數，再視各教師之具體表現增減之，三項考評各以100分為滿分。

受評鑑教師除教學項應佔40%外，得衡酌本身之專長、表現，自行分配研究、服務(含輔導)二項評鑑項目之權重，但其中任一項目之比例不得高於40%或低於20%，且各項目權重合計應為100%。惟年滿55歲以上或兼任行政職務或於當學年內懷孕者，得將比重置於教學40%以上，其餘比例在不高於60%或低於40%內，以研究、服務之任何一項計算。

各教師各考評項目之分數，計算至小數點後二位數，各項目全部加總後之評鑑總分，亦計算至小數點後二位數，小數點後第三位數採四捨五入，並以100分為滿分。

為應教師升等審查及學校評鑑資料所需，免接受評鑑教師或評鑑項目(教學、研究、服務三項)不完整之教師(含專案教師)，各單位仍應將各該教師每學年之教學、研究、服務三項資料或具體表現，均輸入系統。

第4條 教師教學評鑑之項目如下，有關其評分細項及標準，如附表一。

一、課程規劃與執行。

二、教材製作。

三、教學方法。

四、教學輔導。

五、其他有關教學事項。

第5條 教師研究評鑑之項目如下，有關其評分細項及標準，如附表二。

一、研究計畫與產學合作。

二、論文發表與學術專書。

三、專利

四、提昇產學能量。

五、創業成果

六、研究獲獎。

七、違反學術倫理。

八、其他有關研究事項。

第6條 教師服務評鑑之項目如下，有關其評分細項及標準，如附表三。

一、兼任校內行政職務。

二、校內事務之參與。

三、校外專業服務。

四、其他有關服務事項。

第7條 本辦法評鑑之成績，依所有受評鑑教師得分之高低順序，分通過、有條件通過及未通過三種，得分在70分以上者為通過，在65分以上未滿70分者為有條件通過，未滿65分者為未通過。

評鑑成績之分配比例(依四捨五入計算)原則如下：

一、通過者，分優、甲、乙三等第如下：

(一)優等：佔5%，且達90分以上。

(二)甲等：佔75%，且達80分以上。

(三)乙等：佔18%，且達70分以上。

二、有條件通過及未通過者：佔2%；惟達70分以上或不滿70分逾2%者，予以改列為乙等。前項評鑑成績最後之2%，如總分相同時，則依附表一、附表二、附表三，以及教學評量反映回饋調查結果之順序，以得分較高者優先排除。

依本校「教學評量實施要點」規定實施教學評量，評量成績不佳之教師，未配合教學發展中心安排之相關改善、精進教學等活動者，當學年之教師評鑑成績不得考列甲等以上(含)。有違反學術倫理情事，經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成立者，當學年之教師評鑑成績不得考列乙等以上(含)。

第8條 本辦法評鑑結果，除作為教師升等、續聘、長期聘任、停聘、不續聘及獎勵之重要參考外，並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優等：晉本薪或年功薪一級，得遴選為教育部資深優良教師，並得由學校給予特別獎勵，有關學校之獎勵方式，由人事室視情況簽請校長核定辦理。

二、甲等：晉本薪或年功薪一級，得遴選為教育部資深優良教師。

三、乙等：晉本薪一級，已支本職最高薪或年功薪者，如第二年仍考列乙等，晉年功薪一級，並得遴選為教育部資深優良教師。

四、有條件通過或未通過：留原薪級，下次續聘僅為一年，次一學年度不得遴選為教育部資深優良教師，在校內不得升等、改聘、超鐘點，且不發予年終工作獎金，不得在校外兼

課、兼職，並應接受教學發展中心追蹤輔導。連續二年未通過或連續三年有條件通過，或五年內累計達二次未通過或三次有條件通過者，於評鑑成績通知後之次一學期應予解聘或不續聘。

前項應予解聘或不續聘之教師，除符合退休或資遣條件者，得依規定辦理退休或資遣外，應報教育部核准，並自核准之日起執行。

教師涉及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條款者，或曾受記過以上處分者，當年度評鑑成績不得為乙等(含)以上。

第9條 本校專任教師評鑑依下列程序辦理：

一、自評：由各受評鑑教師於每年5月31日前自行填妥各評鑑表格，完成自我評分並附相關佐證資料，送所屬系(科)、通識教育中心。

二、初評：由各系(科)、通識教育中心及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於每年6月20日前審核完成，將初評成績、全部評鑑表格及佐證資料送人事室。

教師如有未按時繳交自評資料，經其所屬單位催告限期繳交仍未繳交者，其評鑑成績視為零分，由學校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逕予列為未通過。

三、複評：由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於每年6月30日前審核完成，作成複評成績，簽請校長核定。

第10條 校長對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之審核結果如不同意，得交回複議。

第11條 教師評鑑成績經核定後，人事室應以書面通知各受評教師。受評教師於收受評鑑通知後，如有疑義，得於收受通知之次日起10日內以書面檢附相關證據，向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申請複審，但申請複審以一次為限。惟評鑑成績之疑義如因受評教師自己作業疏失、漏附佐證資料或計算錯誤所造成，其申請複審案不予受理。

第12條 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對於複審案認為申請有理由者，應撤銷原處分，並變更評鑑結果。但該項變更效力僅對申請複審人有效，以不影響其他受評教師原評定之成績及等第為原則。認為申請無理由者，應以書面駁回。

前項複審案，應於15日內完成審定。

第13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14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表一

致理科技大學教師『教學』分項評分標準表

教學考 評項目	評 分 細 項 及 標 準
一、課程 規劃與 執行	<p>(一) 開設全英(外)語教學課程，經教務處認證者，每一科目每學期加3分，最多以6分為限。</p> <p>(二) 規劃學分學程課程設計並參與跨領域學分學程招生推廣活動，有具體成效，經教務處認可且載明具體事實，簽請校長核准者，<u>每案最多以加6分為限。</u></p> <p>(三) 經通識教育中心推薦，開設通識課程如<u>創新實作應用課程、創業整合發展課程、微學分課程、跨域實作課程、通識護照課程</u>指導學生自主學習專題製作、<u>基礎通識課程</u>革新有具體成效，每門課程加2分；若由多位教師聯合授課，每人加1分，每人最多以加6分為限。</p> <p>(四) <u>規劃勞動部就業學程課程設計，並審查通過獲補助，有具體執行成效者，經職發處認可，每案加4分；未獲補助者每案2分。每人最多以加6分為限。</u></p> <p>(五) 上課遲到、早退，以節次計算，每節次減1分。</p> <p>(六) 未到課(包含應補課而未補課)亦未完成請假手續者，以節次計算，每節次減6分。</p> <p>(七) 未依規定程序辦理調補課、請假手續者，每門課每次減1分。</p> <p>(八) 教師未申請而私自安排代課者，每節課扣2分。</p> <p>(九) 最近兩學期之教學評量分數皆通過(3.5分含以上)者，加2分。近四學期累積2次以上待改善者(3.5分以下)減2分；被減分教師未參與教師同儕傳習或專家微型指導者，減4分。</p> <p>(十) 因個人失誤更改學生期中成績每一次減1分、學期成績每一次減2分。</p> <p>(十一) 期中及學期成績經提示後仍無故未按時繳送者，每逾1日扣1分。</p> <p>(十二) 未依規定時間內將教學計畫表(教學大綱)全部上傳完畢者，每一科目減1分。</p> <p>(十三) 期中、期末等重大考試，教師未依本校「期中、期末考試試務及監考工作要點」善盡監事之責，<u>經教務處查證屬實者，每案扣3分。</u></p>
二、教材 製作	<p>(一) 實施遠距教學，計畫書經教務會議核定者，<u>新開設或開設進修部課程，每學期每科目加2分，最多以加4分為限，開設日間部課程，每學期每科目加1分，最多以加2分為限。</u></p> <p>(二) <u>1. 運用校教學平台(致理數位學院)相關功能，符合下列各項條件者，每學期每一科目加1分，每學年以不超過3分為限，已申請遠距課程、SPOC課程、磨課師課程者，不予加分。</u></p> <p><u>(1) 上傳數位補充教材8則。</u></p> <p><u>(2) 平台繳交作業或報告1次。</u></p> <p><u>(3) 平台線上測驗1次。</u></p> <p><u>(4) 課程討論區合計30則(含)以上。</u></p> <p>2. 未按規定時間完成網路上傳數位教材至校教學平台(致理數位學院)者，每學期每一科目減1分，最多以減3分為限。</p> <p>(三) 校院開發專科(部訂與校訂)共同課程、大學部校訂必修課程與學院必修課程之共用教材者加3分。</p> <p>(四) 運用課程學習隨選視訊系統(VOD)錄製並上傳授課內容，每學期每課程錄製達6週教學進度單元，每單元合計<u>40分鐘</u>以上，並完成所需要件者，每案加2分，每學年以不超過4分為原則。</p> <p>(五) 運用課程學習隨選視訊系統(VOD)錄製學院或通識中心推薦之公開輔助教學教材者，每案加3分，每學年最多以加6分為限。加分條件為：</p> <p>1. 該課程應先經所屬學院或通識中心推薦，且經教務處認可者。</p> <p>2. 每案課程之公開輔助教學教材，應錄製上課內容9週(含)以上，每週教材累計時數達50分鐘(含)以上者，得加3分；錄製週數或時間數不足者，不加分。</p> <p>3. 該教材申請為公開輔助教學教材者，應同意公開予全校師生。</p> <p>4. 本加分項目之內容，已申請遠距課程、磨課師課程、教育部認證課程或其他加分項目者，</p>

	<p>不予加分。</p> <p>5. 多人共同錄製時，採平均加分為之。</p> <p>(六) 完成數位學習課程並送教育部認證，送審當學年度每門加 4 分。通過教育部數位學習課程認證並進行經驗分享，當學年度每門加 6 分。</p> <p>◎ (六) 款若多人參與，則加分分數均分 (依本校數位學習認證實施要點辦理)。</p> <p>(七) 1. 擔任 SPOCs、MOOCs 課程之主講者並參與錄製教材，或協助課程規劃、開發教材，經數位教學組認可者，每案加 5 分，精進及修正已開課之 SPOCs、MOOCs 課程，經數位教學組認可者，每案加 3 分。</p> <p>2. 配合本校 SPOCs、MOOCs 課程推動，協助推廣並於指定之平台開設、經營課程者，該梯次課程結束後，<u>並繳交成果報告</u>，SPOCs 每案加 3 分、MOOCs 課程每案加 5 分。</p>
<p><u>三、教學方法</u></p>	<p>(一) <u>實施適性、創意、創新教學有具體成效者，以下各項每人最多以加 6 分為上限：</u></p> <p>1. 申請「<u>適性創意創新教學</u>」補助，經「<u>適性創意創新教學評審委員會</u>」審查通過並參加校內經驗分享者，每案加 4 分；如同案由 2 位以上之教師執行，則每人加 2 分。</p> <p>2. 申請改進教學獎勵項目「<u>完成由教師成長社群指導開發之創意教學模式教材</u>」，經「<u>改進教學獎勵補助評審委員會</u>」及校教評會通過者，每案加 2 分；如同案由 2 位以上之教師執行，則每人加 1 分。</p> <p>3. 申請改進教學補助項目「<u>教學單位之教師成長社群共同教材編撰</u>」，經「<u>改進教學獎勵補助評審委員會</u>」及校教評會通過者，每案加 4 分；如同案由 2 位以上之教師執行，則每人加 2 分。</p> <p>(二) <u>依本校彈性課程實施要點開設彈性課程，並有具體實施成效經學院推薦，每門課程加 2 分；若由多位教師聯合授課，每人加 1 分，每人最多以加 6 分為限。</u></p> <p>(三) <u>經學院、通識教育中心推薦，實施互動式教學(如 IRS)有具體成效，每門課程加 2 分；若由多位教師聯合授課，每人加 1 分，每人最多以加 6 分為限。</u></p> <p>(四) <u>教師開設具服務學習內涵課程，並於公告期限內繳交相關成果至課外活動指導組者，每學期加 2 分，每學年最多以 4 分為限。</u></p> <p>(五) <u>擔任教師專業成長社群召集人加 2 分。</u></p> <p>(六) <u>製作行動 APP 教材，協助於平台開設、經營與推廣，並完成提供指定佐證資料，每學期每科目加 2 分，最多以加 4 分為限。</u></p>
<p><u>四、教學輔導</u></p>	<p>(一) <u>指導專題製作每組加 1 分，經各學院院務會議認定與企業合作解決實務問題有關者每組加 2 分，最多以加 6 分為限。</u></p> <p>(二) <u>指導學生參加與課程相關之校外競賽未獲獎者每組加 1 分，最多以加 2 分為限。</u></p> <p>(三) <u>指導學生參加與課程相關之校外競賽：</u></p> <p>1. <u>重點競賽</u></p> <p>(1) <u>海外國際競賽：海外國際競賽：第一名每組加 11 分，第二名加 10 分，第三名加 9 分，優勝佳作或相當等級加 6 分。創業競賽得獎者加分 x2。</u> <u>(前三名若每位教師分配之分數不足 5 分(第一名)、4 分(第二名)、3 分(第 3 名)者，以第一名加 5 分、第二名加 4 分，第三名加 3 分列計)</u></p> <p>(2) <u>全國性競賽：第一名每組加 7 分，第二名加 6 分，第三名加 5 分，優勝佳作或相當等級加 4 分。創業競賽得獎者加分 x2。(第一名若每位教師分配之分數不足 2 分者，以 2 分列計)。(第一名若每位教師分配之分數不足 2 分者，以 2 分列計)。</u></p> <p>(3) <u>國內專業級競賽：第一名每組加 6 分，第二名加 5 分，第三名加 4 分，優勝佳作或相當等級加 2 分。</u></p> <p>2. <u>非重點競賽</u></p> <p>(1) <u>海外國際：第一名每組加 7 分，第二名加 6 分，第三名加 5 分，優勝佳作或相當等級加 2 分。創業競賽得獎者加分 x2。</u></p> <p>(2) <u>全國性競賽：第一名每組加 4 分，第二名加 3 分，第三名加 2 分，優勝佳作或相當等級加 1 分。創業競賽得獎者加分 x2。</u></p> <p>(3) <u>國內專業級競賽：第一名每組加 3 分，第二名加 2 分，第三名加 1 分。</u> <u>(依本校學生參加學術或專業性技藝能競賽獎勵實施要點分列等級)。若由多位教師共同指導，由指導教師均分該項競賽加分分數。</u></p>

	<p>(四)指導學生專題製作且申請科技部大專生研究計畫或參加教育部專題製作競賽者，每案加 2 分；通過科技部補助或教育部專題製作競賽獲獎並回饋教學者(不再於競賽或獎項重複加分)，每案加 10 分。</p> <p>(五)指導學生參與研發處辦理之各項創業競賽，第一名每組加 4 分，第二名每組加 3 分，第三名每組加 2 分，最多以 8 分為限。若由 2 位老師以上共同指導者，由總指導老師自行依貢獻度於給分內調配分數。</p> <p>(六)依本校教師證照獎勵實施要點，於學分課程授課輔導學生取得 A 級證照每人加 1.4 分，最多以加 14 分為限；B 級證照每人加 0.7 分，最多以加 14 分為限；C 級證照每人加 0.4 分，最多以加 14 分為限；D 級證照每人加 0.2 分，最多以加 5 分為限；E 級專業證照每人加 0.1 分，最多以加 4 分為限；F 級專業證照每人加 0.05 分，最多以加 2 分為限。輔導學生取得多項證照，合計最多 A、B、C 級以加 14 分為限，D、E、F 級以加 10 分為限，各分類合計上限以加 14 分為限。</p> <p>(七)進行師生語言診斷輔導，並完成輔導紀錄者，每 20 案加 1 分，最多以加 5 分為限。</p> <p>(八)參與午間英語提昇計畫之授課老師，應檢附每次課程參與學生之簽到紀錄，每學期授課滿 4 週加 1 分，滿 8 週以上加 2 分，<u>全學年最多以加 4 分為限。</u></p> <p>(九)本校教師參與圖書館學科參考諮詢服務者，依圖書館排定之輔導時段，每學期完成輔導紀錄 14 件(含)以上、累計到館服務 14 週(含)以上者加 1 分；每學年至多以加 2 分為限。</p> <p>(十)教師於課餘時間協助績優學生擔任課業輔導小老師，一學期上課輔導達 4 次，(期中與期末考除外)，受輔學生至少 20 人次，並製作授課影片，產出輔導紀錄、及受輔學生回饋問卷，該門授課教師加 2 分，最多以加 4 分為限。</p> <p>(十一)當年度取得職涯發展相關證照或就業協助系統各等級認證，且運用於課程上教授者加 3 分。</p> <p>(十二)協助語言中心校閱英文寒假作業考題或支援冬夏令營授課，每學期每項目加 1 分，每學年最多以加 4 分為限。</p>
<p>五、其他有關教學事項</p>	<p>(一)協助學校撰寫教學相關計畫者，得由該單位一級主管載明加分事實，簽請校長核准後予以加分，但每案每人最多以加 5 分為限。</p> <p>(二)獲政府部門教學相關計畫經費獎補助者，每計畫加 5 分。</p> <p>(三)於假日經系主任事前核定帶領學生參加校外與課程相關之學術或實務學習活動，學生人數超過班級二分之一者，每次加 1 分，最多以加 3 分為限，彈性課程及調課除外。</p> <p>(四)協助推動或執行教育部<u>高等教育深耕計畫</u>有具體成效者，得經<u>高等教育深耕計畫</u>執行長載明具體事實，簽請校長核准予以加分，每人最多以加 5 分為限。</p>

附表二

致理科技大學教師『研究』分項評分標準表

研究考 評項目	評 分 細 項 及 標 準
一、研究 計畫與 產學合 作	<p>(一) 研究計畫與產學合作</p> <p>1. 加分要件</p> <p>(1) 計畫案須以本校名義與政府機關、公民營企業廠商或事業單位正式完成簽約，並由本校專任教師擔任主持人(學生實習產學案除外)。</p> <p>(2) 計畫案完成簽約後之合約書，須將該案登錄至本校「教師個人學術資訊系統」。</p> <p>(3) 以計畫案合約註記執行起始日期(若無，以簽約日)或核定公文日期為評分基準日。</p> <p>(4) 計畫案金額須至少為新台幣 50,000 元(含)以上。</p> <p>2. 計畫案分類及加分標準：</p> <p>(1) 政府機關之研究或產學合作計畫案(含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產學合作計畫或其他研究計畫)，或於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政府電子採購網招標之案件，<u>無論是否得標或獲補助</u>，每案加 2 分(以計畫主持人為限，且每人以 2 件為限)；得標或申請獲得補助者，依每案總金額計分，計分公式：得分=每案計畫總金額÷50,000×2。</p> <p>(2) 公民營機構、法人或學術團體等單位委託之研究計畫或產學合作，以每案計畫總金額計分，計分公式：得分=每案計畫總金額÷50,000×2。</p> <p>◎前第 1 目及 2 目之計畫總金額係指不含校內配合款且經費須入本校帳戶。</p> <p>◎前第 1 目及 2 目之計畫主持人加全分，共/協同主持人，以計畫案總分平均分配方式計分(依共/協同主持人人數平均)；若共/協同主持人僅 1 人，則以計畫案總分加二分之一分數。</p> <p>(3) 特殊計畫：</p> <p>不適用第 1 目及第 2 目之研究或產學案，或屬特殊專案(如新台幣 1000 萬元以上之大型研究計畫或產學合作案)，則由專案負責人或負責執行專案之單位主管，擬訂配分方式簽請校長核定後辦理，原則上每人每案以加 10 分為限。</p> <p>◎前第 1 目至第 3 目之產學合作案逾期未結案或撤案者，扣除原先該案認列之所加分數；若扣除該案分數後，使教師於該案簽約年度滿足「六、其他有關研究事項」中均無合於研究考評表現之條件，應於逾期或撤案年度依是項規定另減 10 分。</p> <p>(4) 擔任科技部大專學生研究計畫指導教師，申請未獲補助者，每案加 2 分；獲得補助並回饋教學者，每案加 10 分(與附表一(教學)第一項第(四)點擇一加分)。</p> <p>(5) <u>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u>，<u>無論是否獲補助</u>，每案加 2 分(以計畫主持人為限)；得標或申請獲得補助者，依每案總金額計分，計分公式：得分=每案計畫總金額÷50,000×2。</p> <p>(二) 校務研究</p> <p>協助推動年度各項校務研究專題計畫，研究成果須提供學校公開分享，以及各行政單位，作為提升校務專業管理能力之決策參考，每案加 2 分，計畫主持人加全分，共/協同主持人，以計畫案總分平均分配方式計分(依共/協同主持人人數平均)；若共/協同主持人僅 1 人，則以計畫案總分加二分之一分數(每案之共/協同主持人以 3 人為限)。</p>
二、論文 發表與 學術專 書	<p>以本校校名公開發表之學術期刊論文、出席國內外學術研討會論文發表、學術專書及展覽。發表之期刊或研討會具有評審制度，加分標準如下：</p> <p>(一) 學術期刊論文：</p> <p>A 類(SSCI、SCI)：每篇加 6 分。</p> <p>B 類(EI、TSSCI、<u>THCI</u>)：每篇加 4 分。</p> <p>C 類(國內外期刊)：每篇加 2 分。</p>

	<p>◎以論文發表日期為評分基準日。</p> <p>(二)於有審查機制之學術研討會發表論文，每篇加2分，最多以加4分為限。</p> <p>◎以學術研討會開始日期為評分基準日。</p> <p>(三)學術專書每本加4分。</p> <p>◎以專書出版日期為評分基準日。</p> <p>(四)正式發表之展覽A類(國際性)每場加12分，展覽B類(全國性)每場加6分，展覽C類(其他)每場加3分。</p> <p>◎以展覽日期為評分基準日。</p> <p>以上第(一)至(四)項，凡若為第一作者加全分，為第二作者時加二分之一分數，為第三作者時加三分之一分數，依此類推。若為校內外教師多人合力完成之著作，以平均分配方式計分。</p>
三、專利	<p>專利，係指本校專任教師以本校為專利權人及專利申請權人，並依本校研究發展成果與技術移轉管理辦法相關程序，完成國內外專利申請者。依本校「獎勵補助專利與技術移轉辦法」，加分標準如下：</p> <p>(一)新型專利通過核准每件加8分。</p> <p>(二)設計專利通過核准每件加10分。</p> <p>(三)發明專利通過核准每件加20分。</p> <p>(四)未取得專利而完成技術移轉每件加16分。</p> <p>(五)取得專利而完成技術移轉每件加30分。</p> <p>◎專利以生效日期為評分基準日；完成技術移轉或授權以技術移轉或授權起始日期為評分基準日。</p>
四、提昇產學能量	<p>依本校「教師赴公民營機構研習服務作業要點」及「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實施辦法」辦理。</p> <p>(一)至業界服務(校外兼職)為期一個月以上，且與業界完成簽約，業界給予學校之回饋金【不含教師之回饋金(如酬勞等)】達新臺幣2萬元以上，並納入本校帳戶，每案加1分，但每人每學年度最多以1案為限。</p> <p>(二)執行完成深度實務研習案(含師生攜手研習)，每人每案加3分。</p> <p>(三)執行完成深耕服務2個月者加3分。</p> <p><u>(四)執行產學合作計畫累計認列完成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6個月者加15分。</u></p>
五、創業成果	<p>(一)指導育成進駐廠商獲得政府部門經費補助者加10分。</p> <p>(二)指導學生成立新創公司並完成商業登記，每件加20分。</p> <p>◎前第1款及第2款若由2位老師以上共同指導者，由總指導老師自行依貢獻度於給分內調配分數。</p>
六、研究獲獎	<p>(一)榮獲國際級或教育部學術獎者加15分。</p> <p>(二)榮獲政府部會級單位核頒優良或傑出研究獎、傑出產學合作獎者加10分。</p> <p>(三)榮獲公民營機構辦理之碩博士學術論文競賽前三名者加3分。</p>
七、違反學術倫理	<p>105學年度以前(含)聘任之專任教師於108學年度評鑑時(109年5月31日前)未完成4小時以上學術倫理課程或研習者；106學年度以後(含)聘任之專任教師1年內未完成2小時以上、3年內未完成4小時以上學術倫理課程或研習者，減2分。</p>
八、其他有關研究事項	<p>若全學年均無合於本表考評項目「研究計畫與產學合作」、「論文發表與學術專書」及「專利」之表現者，減10分。</p>

附表三

致理科技大學教師『服務』分項評分標準表修正草案對照表

服務考評項目	評分細項及標準
一、兼任校內行政職務	兼任行政主管者，每學年由上級主管考核成績優良者最多以加 10 分為限；兼任行政教師者，每學年由上級主管考核成績優良者最多以加 5 分為限。
二、校內事務之參與	<p>(一) 兼任導師工作者，其加分方式分項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擔任總導師及主任導師，認真盡責者，每學年加 2 分。 2. 擔任導師，認真盡責者，每學年加 1 分。 3. 獲教育部特殊榮譽者加 4 分。 4. 導師評量成績每學期平均達 4 分者，每學年加 1 分，達 4.5 分者，每學年加 2 分。 5. 師生資源 E 化系統之導生時間活動紀錄次數日間部每學期達 6 次以上者，進修部每學期達 4 次以上者，每學年加 1 分；日間部每學期達 12 次以上者，進修部每學期達 8 次以上者，每學年再加 1 分，若兼任二個班級導師者，以分數較高之班級採計，每位導師最多以加 2 分為限。 6. 師生資源 E 化系統之導生訪談紀錄，每學期訪談紀錄人數達該班級人數 1/3 以上者，每學期加 1 分。 7. 師生資源 E 化系統之導生訪談紀錄，每學期訪談紀錄人次達該班人數 1/2 以上者，每學期加 1 分；每學期訪談紀錄人次達該班人數 3/4 以上者，每學期加 2 分；且特殊學生之關懷輔導紀錄皆完成者，每學期再加 1 分。 <p>(二) 擔任校級期刊（致理學報、致理青年、榕園通訊）之編輯，每學年加 2 分。</p> <p>(三) 擔任社團指導老師認真盡責者每學年加 1 分，經課外活動指導委員會評量為優良社團指導老師者再加 1 分，獲教育部特殊榮譽者再加 2 分，最多以加 4 分為限。</p> <p>(四) 擔任校代表隊指導教師，每學期加 2 分，率領學生參加全國性校外運動競賽，未獲獎者每次加 2 分，得獎者加 5 分。</p> <p>(五) 行政單位主管對於協助推動行政工作表現績優之教師得予加分。其中教務處、學務處、總務處及進修部暨進修學院所給之加分總合各不得超過 30 分，其餘一級行政單位所給之加分總合各不得超過 20 分。每位教師在本項目最多以被加 4 分為限。本項加分均應事先由各單位主管載明具體加分事實，簽請校長核准後為之。</p> <p>(六) 校內及系所各項會議或活動，若無正當理由或未請假而未參加者，每次減 1 分。</p> <p>(七) 配合學校支援招生宣導活動(如招生博覽會、校園導覽、入班宣導等)，並經招生服務處(進修部)認定者，每次加 1 分，每學年最多以加 6 分為限。</p> <p>(八) 協助聯絡新生，有效提高新生報到註冊率，由系或註冊組提出申請，經招生服務處(進修部)認定者，每位教師最多以加 2 分為限。</p> <p>(九) 學院院長對於協助學院業務績優之教師得予加分，每位教師最多以加 4 分為限。每學院之加分總數不得超過該學院所屬系數之 8 倍。通識教育委員會主任委員對於協助通識教育業務績優之教師得予加分，每位教師最多以加 4 分為限，加分總數比照學院之加分總數(採最低數)。</p> <p>系(科)、通識教育中心主任對於協助系(科)、通識教育中心業務績優之教師得予加分，每位教師最多以加 6 分為限，每系(科)、通識教育中心之加分總數不得超過該單位受評教師人數之 2.5 倍(未受評教師之加分得由系、中心主任另依其貢獻度，在每位最多加 6 分範圍內酌給之，不受此限)；惟於教師評鑑期間內辦理外部實地評鑑(含正式評鑑、自我評鑑及專業評鑑機構認證)時，加分總數提高至多為該單位受評教師人數之 4.5 倍，增加 2 倍之分數分配，不受前述每位教師最多加 6 分之限制，未受評教師之加分亦同。系(科)、通識教育中心主任對於配合系(科)、通識教育中心業務表現不佳之教師得予減分，每位教師最多以減 3 分為限。</p> <p>各學院與通識中心之教師專業成長社群召集人對於協助社群活動之社群教師得予加分，每位教師最多以加 4 分為限，每社群之加分總數不得超過該社群受評教師人數之 1.5 倍。</p> <p>(十) 參與各項學生輔導工作有具體事蹟並領有證明者(如特殊學生課業輔導、輔導諮詢</p>

小組認輔老師等)，每學期加 2 分。

(十一) 擔任全校性各委員會(如教師評審委員會、性別教育平等委員會、申訴評議委員會…等)之委員，表現盡職，每學期每項委員加 1 分，合計最多以加 3 分為限。

(十二) 擔任校外實習輔導教師者，上下學期分別計算，依照實習作業要點規定，每完成輔導 1 人加 0.1 分，最多以加 2 分為限；經優良實習輔導教師遴選委員會評量為優良實習輔導教師者加 2 分。

(十三) 取得職涯發展相關證照或就業協助系統相關認證者，提供學生職涯輔導諮詢服務，並符合就媒中心之職涯諮商與諮詢服務程序，每一人次加 0.2 分，最多以加 2 分為上限。

(十四) 協助學生畢業後 3 個月、畢業後 1 年、畢業後 3 年及 5 年就業去向問卷調查，每調查完成 1 人協助導師或教師加 0.04 分，不同學年度之學生得合併計算，本項調查以 4 分為上限。

(十五) 協助畢業後一年學生課程及工作滿意度問卷調查，每完成 1 人協助導師或教師加 0.06 分，不同學年度之學生得合併計算，本項調查以 3 分為上限。

(十六) 協助畢業後雇主滿意度調查，每訪問 1 家企業加 0.1 分，本項調查以 3 分為上限。

(十七) 事先向技能檢定中心申請，協助於校內辦理「本校學生取得證照等級暨獎勵標準表」之檢定考試，且由教師獨立負責安排及執行與完成檢定者(含接洽主辦單位、宣導、報名、場地安排、試務工作執行、收取證照等)。其加分方式分級如下：

1. 主辦國家級者(屬國家委辦簽訂契約者)，每案加 5 分。
2. 主辦校級者(認證參與對象含 3 系《含》以上；校內參與人數達 200 人《含》以上)，每案加 3 分。
3. 主辦系級者(認證參與對象 1 系以上 3 系以下者，校內參與人數達 100 人《含》以上)，每案加 2 分。
4. 主辦班級者(認證參與對象以班級為單位，校內參與人數達 50 人《含》以上)，每案加 1 分；未達 50 人者，則以實際人數除以 50 後計算至小數第 1 位四捨五入。

◎若由多位教師共同辦理者，由參與教師均分該案加分分數，每位教師最多以加 5 分為限。

◎因辦理檢定認證造成疏失者(如造成缺失影響校譽或考生抱怨、申訴等)，本款不得加分。

◎本款配分須檢附業管單位開立之證明，並經主管核章，無佐證者，本款不予計分。

(十八) 教師提供校友資料經登入，確認更新無誤，每更新 1 人加 0.1 分，協助校友(畢業生)完成菁英典範業師資源平台註冊，再加 0.1 分；協助準校友(應屆畢業生)完成校友菁英典範業師資源平台註冊，註冊率經主辦單位認定，完成該班達 50%者加 1 分，完成該班達 80%者加 2 分；本分項至多加 3 分。

(十九) 協助推動年度校務研究工作所需之各項校內問卷調查，協助建立校務研究資料庫所需之基本研究數據資料，日間部班級每項調查完成率達 95%(含)以上者，協助導師或教師每案加 1 分；進修部班級每項調查完成率達 85%(含)以上者，協助導師或教師每案加 1 分；本項調查工作以 2 分為上限。

三、校外專業服務

(一) 代表學校主辦對外學術會議、研討會及專業競賽者，經主辦單位認可，每次加 1 分，最多以加 3 分為限。

(二) 擔任校外政府機關專業考試命題委員、A、B 類專業期刊編審及評審、政府機構專業委員會委員，並上傳佐證資料至教師個人學術資訊系統，每案加 1 分，最多以加 2 分為限(每筆佐證資料以起始日採計，一案僅採計一次)。

(三) 於假日全程參與及帶領學生參與校外大型活動，經系或學務處事前核可者，每次加 2 分，最多以加 4 分為限。

(四) 經學校核准帶領本校社團或學生，至校外從事社會(區)服務或關懷弱勢團體以提升校譽，並經簽辦單位證明者，每次加 1 分，最多以加 3 分為限。

(五) 協助學校並經院教師成長社群推薦進行民間企業之診斷、輔導及服務工作，與專長相符者，每案加 2 分，最多以加 10 分為限；診斷輔導案件完成進階輔導者，每案加 4 分，最多以加 8 分為限；完成進階輔導協助企業爭取並獲得政府相關計畫經費補助者，每案加 5 分。

**四、其他
有關服
務事項**

(一) 事前經核准代表學校參加校外競賽，每次加 1 分，得獎者再加 1 分，最多以加 3 分為限。

(二) 主持或協助執行政府或學校推動之教育改進計畫，成效卓著經承辦單位行政一級主管載明加分事實，簽請校長核可者，每計畫每人最多以加 5 分為限。

(三) 配合學校支援各級生源學校課程活動者（如專題指導、英文教學、社團指導等），每次加 1 分，最多以加 6 分為限。

(四) 協助各行政及學術單位辦理與各級生源學校有關之競賽活動者，每案加 10 分。若同一競賽活動由多位老師共同舉辦，則由召集人自行依貢獻度分配之。

(五) 經國際暨兩岸交流處核准、委託協助接待境外學生，每案加 1 分，每學年最多以加 3 分為限。

(六) 以非導師或非學輔中心大天使身分協助輔導境外學生，且備有完整輔導紀錄者，每次加 0.2 分，最多以加 3 分為限。

(七) 協助本校與教育部認可之境外學校簽訂姊妹校者，每次加 2 分，最多以加 6 分為限。

(八) 輔導學生修讀雙聯學位成功者，每位加 2 分，最多以加 6 分為限。

(九) 撰寫「學海築夢」、新南向「學海築夢」計畫並擔任主持人者，每案加 2 分，如獲通過，每案再加 1 分，最多以加 6 分為上限。如為協同主持人，無論通過與否，每案加 1 分，最多以 2 分為上限。

(十) 進行師生晤談，並將之記錄於學校之晤談平台上，35 案以上加 1 分，70 案以上加 2 分(非導生班)。

(十一) 日間校外兼課未依規定報核或鐘點不符規定者，扣 6 分。

(十二) 經系上審核通過並正式與實習廠商簽約並提供職缺者，每簽約 1 家加 1 分，每人最多以加 3 分為限；若經認定為校友廠商者(校友廠商定義請參閱職發處網站公告)，簽約 1 家多加 0.3 分，每人最多以加 4 分為限，若同一家廠商由多位教師共同開發，則以平均分配方式計分。

(十三) 募款

1. 因協助學校進行捐款或執行經校長核可之專案計畫，而獲得有助於學校經營發展之現金捐贈，或學校所需(或指定)有價物品之推動者得加分，加分方式如下：

(1) 結合高教深耕弱勢助學之現金捐贈：捐贈金額÷50,000 元×5

(2) 未經指定用途(或單位)之現金捐贈：捐贈金額÷50,000 元×4

(3) 指定用途(或單位)之現金捐贈：捐贈金額÷50,000 元×2

※前三項採定時定額捐贈者：當年度累積金額加分，則以上述分數之 1.2 倍計算

(4) 學校所需(或指定)之有價物品：鑑價或約當市場價格金額÷50,000 元

2. 所捐金額若為多人共同協助，則依其比率加分，相關辦法另訂之。

3. 上述款項之認定期間為評鑑前一年之 6 月 1 日起至評鑑當年之 5 月 31 日止。

4. 以上分數之計算，簽請校長核准後予以加分；若有特殊貢獻者，其分數簽請校長核定之。

5. 本項各案之加分，每人累積最高以 20 分為限。

(十四) 全程參加教學、學生事務或輔導相關研習，研習 16 小時以上(含)、32 小時以下者加 1 分，研習 32 小時以上(含)、48 小時以下者加 2 分，研習 48 小時以上(含)者加 3 分，最多以加 3 分為限。

(十五) 經國際處、軍訓室與學務處同意，提供住所予境外生免費安全居住，每名學生住滿 1 個月加 1 分，逐月累計。

(十六) 協助校友會或系友會辦理活動，並經簽辦單位證明；主辦活動者每次加 2 分，協辦者每次加 1 分，參與者每次加 0.5 分，同時具備上述多重身分者，擇優加分，本項最多以加 5 分為限。

致理科技大學教師評鑑辦法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 2 條 凡本校專任教師，除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外，每學年均應依照本辦法接受評鑑：……</p> <p>六、於評鑑成績之計算期間內（即評鑑前一年之 6 月 1 日起至評鑑當年年之 5 月 31 日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p> <p>(一)分娩。</p> <p>(二)罹患重病請假累計達 4 個月以上(非連續性之請假，每次均須附醫院診斷證明，且寒、暑假不予計入)。</p> <p>(三)留職停薪 6 個月以上者。</p> <p>(四)經核准至公民營機構深耕服務半年或 1 年及海外深耕服務三個月以上。</p> <p>(五)擔任計畫主持人並承接符合教育部獎勵補助款獎勵之產學合作案計畫金額達 200 萬元(含)以上者(以合約起始日為採計標準)。</p>	<p>第 2 條 凡本校專任教師，除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外，每學年均應依照本辦法接受評鑑：……</p> <p>六、於評鑑成績之計算期間內（即評鑑前一年之 6 月 1 日起至評鑑當年年之 5 月 31 日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p> <p>(一)分娩。</p> <p>(二)罹患重病請假累計達 4 個月以上(非連續性之請假，每次均須附醫院診斷證明，且寒、暑假不予計入)。</p> <p>(三)留職停薪 6 個月以上者。</p> <p>(四)經核准至公民營機構深耕服務半年或 1 年。</p> <p>(五)擔任計畫主持人並承接符合教育部獎勵補助款獎勵之產學合作案計畫金額達 200 萬元(含)以上者(以合約起始日為採計標準)。</p>	<p>【研發處】修正 新增海外深耕服務之免評規定，以符實際需求。</p>
<p>第4條 教師教學評鑑之項目如下，有關其評分細項及標準，如附表一。</p> <p>一、<u>課程規劃與執行</u>。</p> <p>二、<u>教材製作</u>。</p> <p>三、<u>教學方法</u>。</p> <p>四、<u>教學輔導</u>。</p> <p>五、<u>其他有關教學事項</u>。</p>	<p>第4條 教師教學評鑑之項目如下，有關其評分細項及標準，如附表一。</p> <p>一、<u>指導校外競賽、專題製作與證照輔導</u>。</p> <p>二、<u>教學教材之製作</u>。</p> <p>三、<u>上課出勤情形</u>。</p> <p>四、<u>教學評量反映回饋調查結果</u>。</p> <p>五、<u>其他有關教學事項</u>。</p>	<p>【教發中心】修正，重整教學分項結構與細目，以利明確推動各項教學事務。</p>
<p>第7條 本辦法評鑑之成績，依所有受評鑑教師得分之高低順序，分<u>通過、有條件通過及未通過三種</u>，得分在<u>70分以上者為通過</u>，在<u>65分以上未滿70分者為有條件通過</u>，<u>未滿65分者為未通過</u>。</p> <p><u>評鑑成績之分配比例(依四捨五入計算)原則如下：</u></p> <p>一、<u>通過者</u>，分優、甲、乙三等第如下：</p> <p>(一)優等：佔5%，且達90分以上。</p> <p>(二)甲等：佔75%，且達80分以上。</p> <p>(三)乙等：佔18%，且達70分以上。</p> <p>二、<u>有條件通過及未通過者</u>：佔2%；惟達70分以上或不滿70分逾2%者，予以改列為乙等。</p> <p>前項評鑑成績最後之2%，如總分相同時，則依附表一、附表二、附表三，以及教學評量反映回饋調查結果之順序，以得分較高者優先排除。</p> <p>依本校「教學評量實施要點」規定實施教學評量，評量成績不佳之教師，未配合教學發展中心安排之相關改善、精進教學等活動者，當學年之教師評鑑成績不得考列甲等以上(含)。</p> <p>有違反學術倫理情事，經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成立者，當學年之教師評鑑成績不得</p>	<p>第7條 本辦法評鑑之成績，依所有受評鑑教師得分之高低順序，分<u>優、甲、乙、丙四等第</u>，<u>各等第之分配比例(依四捨五入計算)原則如下：</u></p> <p>一、<u>優等</u>：佔5%，且達90分以上。</p> <p>二、<u>甲等</u>：佔75%，且達80分以上。</p> <p>三、<u>乙等</u>：佔18%，且達70分以上。</p> <p>四、<u>丙等</u>：佔2%；惟達70分以上或不滿70分逾2%者，予以改列為乙等。</p> <p>前項評鑑成績最後之2%，如總分相同時，則依附表一、附表二、附表三，以及教學評量反映回饋調查結果之順序，以得分較高者優先排除。</p> <p>依本校「教學評量實施要點」規定實施教學評量，評量成績不佳之教師，未配合教學發展中心安排之相關改善、精進教學等活動者，當學年之教師評鑑成績不得考列甲等以上(含)。</p> <p>有違反學術倫理情事，經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成立者，當學年之教師評鑑成績不得</p>	<p>【人事室】修正 依 106 學年度本校校務評鑑，評鑑委員建議辦理。</p>

<p>考列乙等以上(含)。</p> <p>第8條 本辦法評鑑結果，除作為教師升等、續聘、長期聘任、停聘、不續聘及獎勵之重要參考外，並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優等：晉本薪或年功薪一級，得遴選為教育部資深優良教師，並得由學校給予特別獎勵，有關學校之獎勵方式，由人事室視情況簽請校長核定辦理。</p> <p>二、甲等：晉本薪或年功薪一級，得遴選為教育部資深優良教師。</p> <p>三、乙等：晉本薪一級，已支本職最高薪或年功薪者，如第二年仍考列乙等，晉年功薪一級，並得遴選為教育部資深優良教師。</p> <p>四、<u>有條件通過或未通過</u>：留原薪級，下次續聘僅為一年，次一學年度不得遴選為教育部資深優良教師，在校內不得升等、改聘、超鐘點，且不發予年終工作獎金，不得在校外兼課、兼職，並應接受教學發展中心追蹤輔導。<u>連續二年未通過或連續三年有條件通過，或五年內累計達二次未通過或三次有條件通過者</u>，於評鑑成績通知後之次一學期應予解聘或不續聘。前項應予解聘或不續聘之教師，除符合退休或資遣條件者，得依規定辦理退休或資遣外，應報教育部核准，並自核准之日起執行。教師涉及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條款者，或曾受記過以上處分者，當年度評鑑成績不得為乙等(含)以上。</p> <p>第9條 本校專任教師評鑑依下列程序辦理：</p> <p>一、自評：由各受評鑑教師於每年5月31日前自行填妥各評鑑表格，完成自我評分並附相關佐證資料，送所屬系(科)、通識教育中心。</p> <p>二、初評：由各系(科)、通識教育中心及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於每年6月20日前審核完成，將初評成績、全部評鑑表格及佐證資料送人事室。教師如有未按時繳交自評資料，經其所屬單位催告限期繳交仍未繳交者，其評鑑成績視為零分，由學校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逕予列為<u>未通過</u>。</p> <p>三、複評：由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於每年6月30日前審核完成，作成複評成績，簽請校長核定。</p>	<p>考列乙等以上(含)。</p> <p>第8條 本辦法評鑑結果，除作為教師升等、續聘、長期聘任、停聘、不續聘及獎勵之重要參考外，並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優等：晉本薪或年功薪一級，得遴選為教育部資深優良教師，並得由學校給予特別獎勵，有關學校之獎勵方式由人事室視情況簽請校長核定辦理。</p> <p>二、甲等：晉本薪或年功薪一級，得遴選為教育部資深優良教師。</p> <p>三、乙等：晉本薪一級，已支本職最高薪或年功薪者，如第二年仍考列乙等，晉年功薪一級，並得遴選為教育部資深優良教師。</p> <p>四、<u>丙等</u>：留原薪級，下次續聘僅為一年，次一學年度不得遴選為教育部資深優良教師，在校內不得升等、改聘、超鐘點，且不發予年終工作獎金，不得在校外兼課、兼職，並應接受教學發展中心追蹤輔導。<u>連續三年考列丙等或五年內累計達三次考列丙等者</u>，於評鑑成績通知後之次一學期應予解聘或不續聘。</p> <p>前項應予解聘或不續聘之教師，除符合退休或資遣條件者，得依規定辦理退休或資遣外，應報教育部核准，並自核准之日起執行。教師涉及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條款者，或曾受記過以上處分者，當年度評鑑成績不得為乙等(含)以上。</p> <p>第9條 本校專任教師評鑑依下列程序辦理：</p> <p>一、自評：由各受評鑑教師於每年5月31日前自行填妥各評鑑表格，完成自我評分並附相關佐證資料，送所屬系(科)、通識教育中心。</p> <p>二、初評：由各系(科)、通識教育中心及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於每年6月20日前審核完成，將初評成績、全部評鑑表格及佐證資料送人事室。教師如有未按時繳交自評資料，經其所屬單位催告限期繳交仍未繳交者，其評鑑成績視為零分，由學校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逕予列為<u>丙等</u>。</p> <p>三、複評：由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於每年6月30日前審核完成，作成複評成績，簽請校長核定。</p>	<p>同上。</p> <p>同上。</p>
---	---	-----------------------